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713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關 係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親即相對人甲○○因重度認知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

01 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  
02 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03 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  
04 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  
05 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  
06 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  
07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8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  
09 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  
10 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11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12 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13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14 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 亦有相關規定。

15 (二) 本院參酌鑑定人所出具之鑑定報告，認相對人確有受監護  
16 宣告之必要：

17 本件鑑定人黃暉芸醫師鑑定之結果，認為：相對人生活無  
18 法自理，需他人直接協助，無經濟活動之能力，無人際交  
19 往事務之能力，無使用大眾交通工具之能力，尋求醫療、  
20 管理藥物與配合醫囑皆需他人協助。綜合相對人之個人生  
21 活史、疾病史、現在病況、身體檢查、心理衡鑑結果及精  
22 神狀態檢查結果，認為目前相對人因重度認知障礙症，致  
23 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  
24 已達完全不能之程度，可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鑑定人即  
25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  
26 醫師出具之114年1月20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  
27 綜上事證，認本件聲請對相對人監護宣告應有理由，故予  
28 准許。

29 (三) 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30 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1 1. 查聲請人、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次子、次女，有上開戶

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在卷可參。

2. 本院認為相對人最近親屬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卷附同意書可考。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身為相對人之次子，份屬至親，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確實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次女，且同經上開相對人最近親屬推舉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併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注意事項：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示。是以聲請人經裁判選定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四、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鄭紹寧